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 立 中 正 大 學 個 人 捐 款 單（\*處必填）**  112年7月26日修正 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\*姓名 |  | | \*身份 | | □校友: 系 級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□中正之友  □教職員工 | | □學生家長  □社會人士  □其它 |
| 職稱 |  | |
| \*□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「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」。 | | | | | | | |
| \*身分證字號： | | \*上傳國稅局：□是 □否 | | | \*西元生日（yyyymmdd）： | | |
| \*通訊電話（手機）： | | | | 通訊電話（市話）： | | | |
| \*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
| \*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
| **\*捐款金額** | □單筆捐款新台幣 元整  □定期定額捐款（**歡迎小額定期捐款**）  每月(期)金額新台幣 □200元 □500元 □1000元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元 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止（□固定扣款直至捐款人表示取消） | | | | | | |
| **\*捐款方式** | □現金捐款（請填妥捐款單，親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或郵寄現金袋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）  □支票捐款（抬頭「國立中正大學」；支票連同捐款單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）  □銀行匯款（戶名「國立中正大學401專戶」，帳號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014036070589」，捐款單連同匯款收據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）  □信用卡紙本授權捐款  **\***卡別：□VISA □MasterCard □聯合信用卡 □JCB  **\***發卡銀行：  **\***卡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 **\***卡片有效期限：西元20\_\_\_年\_\_\_月  **\***持卡人簽名： （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） | | | | | | |
| **\*捐款用途** | □嘉有機會希望專戶：（請選擇捐款方案及捐款金額）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○希望就學專戶 | 贊助本校學士班弱勢生。 | | ○希望人才專戶 | 贊助本校博士班學生。 | | ○希望救助專戶 | 配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」辦法實施。 |   □「小小力量，大大未來」小額捐款專戶：強化校友服務。  □校務基金：不指定用途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  □提供 （系/所/院/單位）使用。  □提供 學生獎助學金。  □其他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本校訂定獎勵捐贈要點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單位或個人:  ※捐贈價值未滿新台幣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函。  ※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函、汽車通行證、體育館通行證、圖書館借書證等回饋。詳細申請辦法請洽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 | |
| **\*收據** | **\***抬頭：□同捐款人姓名 □其他  **\***姓名公開徵信於本校捐款中正網站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（一律用「中正人」）  **\***收據寄發地點：□同通訊地址 或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※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，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，可列為當年度費用，且不受金額限  制，皆可在當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全數扣抵，但超過當年度所得總額部分，不可遞延至下年  度扣除。  ※請填妥本捐款單後，連同相關資料郵寄、傳真或Email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  1.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6樓 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  2.電話：05-2720411#10252林小姐；傳真：05-2724297；電子信箱：admwrl@ccu.edu.tw | |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**

　　本告知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請您詳閱、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

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

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

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

2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3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4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5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。（2）製給複製本。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

用。（5）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

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

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

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　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

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

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告知書之效力**

1.當您勾選「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『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』。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

意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

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

告知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告知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告知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

不構成本告知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1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告知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告知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

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